珠海市律师执业保障条例

（2003年9月26日珠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正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第三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

第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五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保障和便利。

第六条 律师有依法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为地方立法、政府决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律师可以参加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利用媒体和其他传播渠道，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

第八条 律师可以接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邀请或者委托，参与处理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及群众上访事宜，对争议或者纠纷的解决提供法律帮助及处理意见。

第九条 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应当充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选择实现委托目的的方法。

第十条 律师办理诉讼、仲裁代理或者非诉讼业务，可以向工商、公安、国土、建设、税务、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房产、车辆等管理单位调查与所承办业务有关的情况，查阅、摘抄、复制与所承办业务有关的材料，有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材料除外。对获取的材料，律师不得在该委托业务之外使用。

律师要求确认所复制的材料来源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律师向有关单位调查时只需出示下列证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律师执业证书；

（三）律师事务所介绍信。

第十二条 律师在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

第十三条 对侦查阶段已办理委托手续的案件，受委托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包括解释、说明刑事诉讼法律及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解释、说明民事诉讼法律及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侦查阶段已办理委托手续的案件，受委托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案件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或者参与以及怎样实施或者参与所涉嫌的犯罪、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其人身权利是否受到侵犯等内容。

第十五条 在侦查阶段，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需要经过批准。律师提出会见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安排会见。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次数和时间应当得到保障，但应当遵守侦查机关和羁押场所关于作息时间和会见场所的规定，并不得有妨碍侦查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侦查阶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会见。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不派员在场。

第十七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羁押场所应当为律师制作会见笔录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律师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申请取保候审，有决定权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后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不同意取保候审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律师询问刑事案件是否已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或者已决定提起公诉的，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告知被告人辩护权时，被告人已委托辩护律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已委托辩护律师的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并通知辩护律师案件已移送至法院审理。

第二十一条 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查阅、摘抄、复制所承办案件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准许，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查阅、摘抄、复制所承办案件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律师办理申诉、抗诉案件，可以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审判卷的正卷。

第二十二条 律师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出庭，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有理由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

第二十四条 在法庭审理活动中，审判人员应当保障律师充分行使辩护权和辩论权，对律师正常的辩护和辩论行为，审判人员不应限制；对不尊重法庭、公诉人或者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言辞，审判人员应当制止。

在刑事案件法庭审理活动中，审判人员应当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与公诉人有平等的发言权、辩论权。在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庭审理活动中，审判人员应当保障各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有平等的发言机会和完全阐述代理意见的机会。

第二十五条 对律师依法提交的材料原件和文书原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和行政复议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签收。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复议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书时，应当通知其律师可以领取该文书副本。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律师协会应当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服务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条例规定，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可以向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反映，也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投诉，要求依法纠正，接受投诉的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违反法律或者本条例规定，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不予配合的；

（二）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不按规定履行告知或者通知义务的；

（三）不按规定保障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

（四）不按规定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的；

（五）不按规定保障律师在法庭上行使辩护、辩论权利的。

第三十一条 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当事人和有关单位可以向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